

**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**  
**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转债”）事项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。

2019年6月2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9]204号）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6日